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2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5 人,代表股份 706,071,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3 人,代表股份 647,177,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43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58,894,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87%。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917,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917,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917,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6,027,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43,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27,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2%;反对 43,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9%;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23,720,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43,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25,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0%;反对 43,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涛先生、吴晓如先生、胡郁先生、聂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江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282,146,942 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董事/副总裁吴晓如先生、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董事/副总裁聂小林先生、董事/副总裁江涛先生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238 股。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表决权的相关权益、董雪燕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1,611,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54,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 12.23%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68,797,79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中国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和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科大控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科大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3,497,837 股;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淘云")董事长,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之规定,安徽淘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282,146,942 股;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涛先生担任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谦萃")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谦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陈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2,999,035 股。

关联股东中国移动、科大控股、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表决权的相关权益(包括本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陈涛先生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919,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5%;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13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5,703,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8%;反对 229,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03,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45%;反对 229,1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06%;弃权 1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9%。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87,056,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069%;反对 19,014,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29%;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456,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44%;反对 19,014,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037%;弃权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1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6,056,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56,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6,053,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54,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06,053,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454,0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2%;反对 1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职工监事、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29,15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73,000 股,合计 70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702,150 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2,198,575,067 股减至 2,197,872,917 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了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和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共 449,500 万元。本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091)。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贷款金额共计 90,000.00 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贷款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主体	债权人	贷款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年)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0/4/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20,000	202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20,000	202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20/4/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武县支行	10,000	2020/4/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武县支行	10,000	2020/4/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邦科技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	2020/4/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正邦科技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天津分行	1,000	2020/4/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邦科技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3,000	2020/4/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邦科技	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邵阳凤凰支行	2,000	2020/4/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90,000.00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 年 3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3/10/10	李小煌	166000	江西南昌	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1.69%	1,571,275.67	1,042,975.19	528,300.48	924,706.21	171,188.57	171,194.78	2,400,387.61	1,720,839.65	679,547.96	536,006.35	142,251.20	142,247.48
2	湖南临武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2/10/12	张朝宗	32200	湖南郴州	种猪、仔猪、肉猪的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养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6.65%、23.35%的股权	56.71%	148,099.96	75,014.82	73,085.14	65,136.62	29,824.98	29,824.98	221,133.27	125,403.01	95,730.26	60,737.81	22,645.12	22,645.12
3	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7/1/3	黄国平	23000	广东韶关	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生猪养殖、销售;机械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2.50%	41,797.78	30,301.73	11,496.05	15,982.26	10,477.44	10,477.44	106,432.84	30,084.34	76,348.50	12,345.13	8,522.45	8,522.45
4	黄骅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1/12	龚正华	21200	河北省沧州市	养殖种猪、仔猪、肉猪;农作物种植;农牧技术推广与服务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正邦北方(天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6.42%、23.58%的股权	52.90%	46,532.69	22,937.38	23,595.31	4,627.98	3,130.82	3,130.82	50,449.60	26,685.97	23,763.63	5,454.58	168.32	168.32
5	徐州市贾汪正邦牧业有限公司	2017/1/10	龚正华	7300	江苏徐州	猪养殖、销售;农副产品、饲料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86.30%、13.70%的股权	43.09%	8,532.57	1,503.91	7,028.66	–	-65.38	-65.38	12,182.04	5,248.79	6,933.25	–	-95.41	-95.41
6	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019/3/13	徐龙	500	湖南邵阳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材料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100.72%	1,710.15	1,658.20	51.95	3,969.32	-448.05	-448.05	3,322.79	3,346.65	-23.85	2,384.79	-75.81	-75.81

注:1、上述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被担保股权比例均为 100%。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予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为 2,964,723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6.16%;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5.62%。

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793,336.67 万元(含公司 4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46%,无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274,320,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9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158,2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645,3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37%;反对 6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208%;反对 67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179,7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633%;反对 14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504,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2%;反对 81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841%;反对 81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9.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320,9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郭黎明、闫涛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12 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36,000,000	6.81%	1.44%	2019/4/23	2020/5/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12%	379,348,076	71.74%	15.15%	59,876,049	15.78%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5%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0	0.00%	0.00%	0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93%	406,348,076	39.66%	16.23%	59,876,049	14.74%	6,023,927	0.9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旺荣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林旺荣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00,000 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8 年 5 月 28 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2019 年 5 月 29 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上述林旺荣先生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调整为 3,450,273 股。

2020 年 4 月 8 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8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5 月 11 日,林旺荣先生已将前述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旺荣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866,544	9.15%	0.44%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3,729	27.29%	1.31%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450,273	36.45%	1.75%	——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86,662	37.61%	39,552,493	53.39%	20.08%	0	0.00%	0	0.00%
詹任宁	9,466,649	4.81%	0	0.00%	0.00%	0	0.00%	7,099,987	75.00%
林旺荣	9,466,649	4.81%	6,000,475	63.39%	3.05%	4,500,356	75.00%	2,599,630	75.00%
林旺南	6,280,847	3.19%	6,280,847	100.00%	3.19%	0	0.00%	0	0.00%
詹谏醒	4,115,876	2.09%	0	0.00%	0.00%	0	0.00%	3,086,907	75.00%
合计	103,416,683	52.50%	51,833,815	50.12%	26.31%	4,500,356	8.68%	12,786,524	24.7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林旺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